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9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关于提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吴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5月29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吴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吴耀华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吴耀华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吴耀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0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剑智能”）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特制定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兰剑智能是一家机器人智慧物流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遍布欧洲、东南亚、非洲、南美洲、北美洲等多个国家地区，在保持烟草、医药、国内电商等传统行业优势地位的同时，公司产品进入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通信设备、跨境电商、石油化工、家电、工程机械、食品、家具、半导体等多个行业。

兰剑智能秉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依托自有核心技术、产品、软件的先进优势，集成业内前沿科技和专项设备，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全链路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精益生产、降本增效、高质量发展的宏伟愿景，赋能物流和工业制造加快推进智能化改造和数智化转型。

面对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坚定战略定力，锐意进取，坚持以智能机器人为核心的智慧物流系统、售后运营维护服务和技术咨询规划服务业务协同发展，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客户，大力开拓市场。2024年，公司新增订单15.37亿元（统计10万元以上合同，不含售后服务合同和代运营），同比增长39.7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12.98亿元，同比增长18.97%。2025年，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提升经营质量及核心竞争力：

（一）强化核心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将继续强化核心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在对现有核心技术和产品进行持续优化升级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智能化、可视化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提高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

继续强化公司的柔性化研发设计和装配理念，解决非标准化产品不能适应不同项目的难点问题，从而实现同一产品无需改造或稍加改造即可服务多个项目或进入多个行业的功能，提高公司产品的适用性，进而提升项目实施效率，缩短进入新行业的周期，可快速多行业复制，为市场开拓奠定技术基础。

（二）加大客户开发力度，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将依托良好的品牌形象、丰富的客户开拓经验，坚持“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在巩固和提升电子商务、规模零售、医药、烟草、石油化工等现有行业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新行业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尤其加大在制造领域、新能源、港航设施、现代化机场、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军事物流、医疗健康、节能环保、图书、智能植物工厂等重点领域中的开发力度。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稳步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的实施。

（三）进一步加大品牌建设力度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兰剑智能”的品牌建设力度。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质量保障和完善的售后运营维护服务体系，并在烟草、医药、电子商务、规模零售、新能源、石油化工等行业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将依托高品质方案和高口碑的售后运营维护服务提升“兰剑智能”的品牌影响力，将“兰剑智能”打造成为机器人智慧物流系统行业的国际品牌。

（四）持续提升自产能力

公司“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建设项目”和“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扩建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持续提升自产能力，以满足公司逐渐增长的业务需求。

（五）不断提高人效和组织效能

公司发展战略对人才队伍的需求及建设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坚持引进高潜质、国际化的人才，加速人才赋能，完善激励机制，不断优化员工知识结构、提高专业水平，提高人效，提高组织效能。同时，公司将秉承优良的企业文化，通过多种宣传途径把企业文化传递给员工，以企业文化影响人、塑造人、凝聚人。

（六）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经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内部管理控制机制及风险防范机制，在全公司范围内优化工作流程，持续加强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项目实施效率，确保资源的高效利用和信息的及时传递，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二、创新驱动发展，提高研发能力

公司是工信部评定的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单位（承担了“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中“智能物流装备”任务）、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领军（培育）企业、山东省重大短板装备创新突破企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积获得发明专利101项、实用新型专利191项、外观设计专利30项，软件著作权69项。

公司紧密对接市场需求，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理念，加大新行业场景解决方案和基础核心技术研发投入。2024年，公司研发投入1.28亿元，同比增长47.3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56%；截至2024年底，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612人，同比增长31.05%。在硬件研发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及沉淀，全新推出最新一代仓储解决方案料箱壁虎机器人、蜘蛛料箱机器人、T40料箱搬运机器人、袋鼠堆叠式料箱机器人、猎豹全伺服堆垛机等新产品，对公司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布局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在软件研发方面，公司数字孪生平台不断更新迭代，一键调试系统与云端服务成功结合，软件成果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得以持续增长的基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在研项目15项，公司2025年将持续加大研发领域投入，以“惟有创新”作为发展理念，依托物流技术的创新研发不断加强高效响应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综合服务能力。

三、优化运营管理，加强风险管控

公司将继续推进数字化信息化建设，以全面规范企业基础管理流程为目标。目前，公司已成功建立了多个关键系统，包括计划管理、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信息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仓库管理系统等。这些系统的上线和整合利用，使得资金、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的管理能够高效地实现数据共享，逐步实现了线上无纸化和自动化集中核算。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的信息化技术可提升财务核算水平，完善财务数据分析工作，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务数据支持；在业务管理方面，公司系统的信息化建设促进了各业务部门之间的密切协作，统一的信息平台使得业务部门能够更便捷地进行沟通和协作，显著提升了业务活动的执行效率和规则的遵循程度。

2025年，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逐步拓展，境外业务逐渐增多，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系统数据治理能力，不断优化运营管理，加强风险管控，为公司出海业务保驾护航。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一）现金分红

公司自2020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来，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回报全体股东。公司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实际及未来规划，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73,005,7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33,582,622.0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202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

2025年，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2,207,9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728,633.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0%。

未来，公司将更加注重投资者回报，统筹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更加有效的方式方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打造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二）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关于提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吴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未来，公司将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方式方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实现“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完善公司治理，保持规范运作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2024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决策水平，通过打造更高效的管理体系、更科学化的管理机制来合规运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发展的良性循环。具体措施如下：

（一）规范三会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优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对治理规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及完善，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设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公司充分尊重和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坚持合规、有效管理。

未来，公司将持续安排董监高参加专业机构和公司内部专业人员的培训，推动公司董监高在尽职履责的同时，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理解监管动态，培养自身自律和合规意识，保障投资者权益，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二）加强合规管理，深化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规有效提供了保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公司治理水平上不断完善，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公司合规运作；加强质量管理，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并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持续优化现有业务流程，并梳理新业务管理流程，借助信息化工具实现高效管理目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同时，公司将持续深化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协同推动风险防控措施的执行，重点开展内部专项审计，确保审计结果的持续跟踪与有效反馈，以高质量内部审计助力公司合规运行，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全面保障股东权益。

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化，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全面规范信息披露事务，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增强公司透明度，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未来，公司将继续严谨、合规、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好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平等性，致力于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为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将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信息披露专项培训，加强对内幕信息等重点事项的管理，防范信息披露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一方面，为及时顺畅地与投资者沟通，公司通过邮件、现场调研、电话会议、上证e互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业绩说明会等多形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及时传递公司信息，帮助投资者答疑解惑、了解公司价值；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公司核心高管团队成员共同出席参加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关注的热点问题集中解答，回应投资者关切。另一方面，公司认真做好投资者反馈、记录并存档，及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传递给公司管理层，助力公司改进经营，保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互相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形成良性互动。

此外，公司还通过参加券商策略会、举办投资者开放日、邀请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等形式，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不断完善投资者意见传递渠道，详细了解投资者的真实诉求，并通过各种渠道有针对性地回应，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树立市场信心。

七、持续优化完善管理层薪酬管理

公司建立了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奖金构成，基本工资根据职务职级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绩效工资、奖金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2025年，公司将持续优化完善管理层薪酬管理，进一步强化管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发挥经营指标的牵引作用，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通过多维度方式重点加强关键少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职责，以切实的行动提升治理水平。公司在上市过程中，“关键少数”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就股份限售及稳定股价等方面进行了承诺。公司上市后，除组织“关键少数”人员参加资本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法定培训，同时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上市公司合规的系列培训，并对市场发布的新规、典型案例等信息进行梳理传递，以增强董监高合规意识，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提高治理水平。

九、持续评估完善行动方案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专注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本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计划，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关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2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本次获批上市的铁蛋白（Fer）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降钙素（CT）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获批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铁蛋白（Fer）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降钙素（CT）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分别于近日取得了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批准，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信息

1、铁蛋白（Fer）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产品名称	铁蛋白（Fer）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
注册证编号	鲁械注准20252400292
注册人名称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有效期	2025年5月26日至2030年5月25日
预期用途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中铁蛋白（Fer）的含量。

2、降钙素（CT）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

产品名称	降钙素（CT）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注册证编号	鲁械注准20252400295
注册人名称	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证有效期	2025年5月26日至2030年5月25日
预期用途	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的降钙素含量。

上述产品获准上市，进一步丰富了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临床检测领域的产品线。

但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投入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鉴于艾维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今年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上述产品的投产及对公司业绩的后续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产品获证后还未生产，其实际销售情况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莱山区法院裁定本案按原告宋广权撤回起诉处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3,400万元。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莱山区法院已裁定本案按原告宋广权撤回起诉处理。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造成负面影响。

一、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

1. 案件基本情况概述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3月，原债权人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国内保理合同》协议约定原债权人向公司提供3400万元保理融资款。2019年10月22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做出（2019）京0105民初69015号《民事调解书》，2020年9月，原债权人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案未执行到任何款项并执行终本。2020年10月，原债权人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原告宋广权，原告宋广权于2023年12月8日向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在2024年12月16日，原告宋广权收到了《债权不予确认通知书》。管理人以“无法确认债权转让行为是否有效”为由不确认原告申报的债权。原告宋广权向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依法确认原告对公司的债权（具体数额以债权申报表为准）；（2）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收到莱山区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5）鲁0613民初2897号】，莱山区法院已立案原告宋广权诉公司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

2.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宋广权在莱山区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公司于近日收到莱山区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5）鲁0613民初2897号】，裁定本案按原告宋广权撤回起诉处理。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原告宋广权与被告公司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莱山区法院已立案。原告宋广权在莱山区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莱山区法院已裁定本案按原告宋广权撤回起诉处理。本次公告的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莱山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鲁0613民初2897号】。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姜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姜龙先生延长了其所质押的公司股份质押期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龙	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5,000,000	25.96%	1.86%	高管锁定股	否	2023年6月1日	2025年5月30日	2026年5月2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65,000,000	25.96%	1.8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滨	287,397,406	8.23%	0	0	0.00%	0.00%	0	0.00%	215,548,054	75.00%
姜龙	250,345,197	7.17%	65,000,000	65,000,000	25.96%	1.86%	65,000,000	100.00%	122,758,898	66.23%
胡双美	16,200,000	0.4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555,119,800	15.9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109,062,403	31.76%	65,000,000	65,000,000	5.86%	1.86%	65,000,000	100.00%	338,306,952	32.40%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龙先生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姜龙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姜龙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质押延期购回办理相关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9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4月10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132,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最高成交价为21.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5元/股，支付金额为338,088,841.6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3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5年6月5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7	中再资环	2025/5/27

二、取消原因

因相关人事程序工作需要，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根据后续人事程序进展情况，另行召开董事会议审议召开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事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3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6人，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相关人事程序工作需要，决定取消原定于2025年6月5日召开审议《关于选举孙予玲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后续人事程序进展情况，另行召开董事会议审议召开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与会监事一致推举监事张明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4日发出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张明星先生及朱凡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苏孝亮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张明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5月31日

附件：简历

张明星，男，中国国籍，1989年生，本科学历。2012年7月入职公司以来分别担任光明分公司计划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光明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明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4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陈五奎先生主持会议。